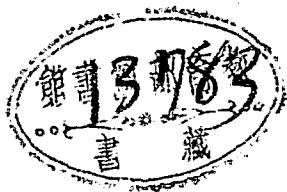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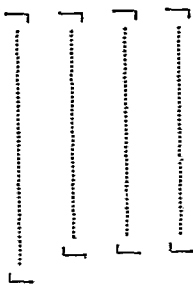


AG
I266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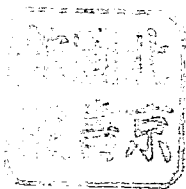


住的問題



說起來都是理由，於是我們就決定搬家了。

關於住家，我在理論上是素有研究的，光說不相信，我的垂成著作——「住家學大綱」是一個證據，在那本未出版的書裏，第一部就是：「住家外在關係」，在那部裏我分爲：「住家與國籍」，「住家與職業」，「住家與習慣」，「住家與家庭」以及「住家與個性」等十餘章。其他還有「住家內在關係」凡十四章，



(南)



3 2497 8316 2

「作家與搬家」凡十六章，凡此種種，書成之日，即見分曉，這裏是只有篇幅做一句廣告，並沒有篇幅來詳述內容的。總之，以此理論，來謀搬家，似乎是「無搬不成」「無住不安」的了。

於是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早晨，換了二塊錢的銅子兒，搭電車以西征。

出發前，根據住家學原稿上原則，買給太太一雙膠底鞋，太太專愛穿高跟鞋，其實我也覺得她穿高跟鞋要多美三分，但搬家是不屬於情，而屬於理的；不屬於詩而屬於史的；不屬於浪漫的而屬於寫實的；不屬於那個而屬於這個的，總之，尋房子不是上大光明看電影，不是到派拉蒙去跳舞，而是同尋職業一樣嚴肅的事情。

可是太太偏偏是屬於情而不屬理，屬於詩而不屬於史的人；於是免不了有一番爭論，這種爭論，在結婚數月來日必數次，無足爲怪；爭論的結果，常是她勝利，可是實際上也就是我勝利，比方說，她穿高跟鞋走遠路，脚一痛就要同我嘈

嘛的，可是爭執一次以後，她腳趾腳跟走起了泡，也只好「啞子吃黃連，有話難處說」了。

於是出發。我手握「住家學大綱」原稿與鉛筆一支，預備以理論定行止，以實踐改正理論。太太是白手套，皮夾。

電車票是買到終點，但半途上我們看見路旁牆角上有紅紙條，於是就即站跳下來了。走回半站路，方才尋到那紅紙條。

可是一讀之下，我們都相顧失色，我又慚愧無地。原來這紅紙上寫的是：

「天王王，地王王，我家孩子是個叫兒郎，過路君子讀一遍，一夜睡到大天光。」

失望之餘，我又提出理論，在煙紙舖買申報一份，查閱廣告。太太想吃冰淇淋，其實我知道高跟鞋走這半站路是應該歇一下的了，是我理論失敗，不得不以此消氣，乃在小飲冰室查報。報上有許多分租廣告，但不是地址不合，就是房子太大，房子太大原不在乎，但房大勢必價高，自然不必去問。可是總算還有一個

比較合適的地方，就在電車終點附近。於是我們又鼓勇上車，直達終點。

按照所刊地點，正是一月米舖；問他所租房間，他說就在樓上，樓梯黑暗無比，三階一袋米，四階一袋豆；我看太太面色不好。我說：「我們住在上面倒不錯，國難再來時，我們可據此爲沙袋以禦侮了。」太太笑了，太太笑就好辦，於是出來再尋。此街已是二樣，里口分租條非常多，我們乃一一探尋，這一帶是成直角的二條街，二條街約有三四里路，三四里路間少說也有二十來個「里」「坊」「邨」，我們一一都問過，不是房子少一小間，就是房錢超過預算十多塊；不是二房東無線電鬧得太凶，就是她們小孩子太多；或則條件太苛刻，或則鄰居太複雜，沒有一處可以確定，揮汗之餘，乃就近地點心舖午餐，於是我們才歸納我們之條件，在我名片上摘下來。

第一，我們需要分租別人家的，因爲我們並無確定的職業，說不定那一天就要離開上海，所以凡是頂費，小租，裝置費等都不願出。第二，二房東必須潔整

一點，最要緊是小孩子少，兩個以上就是可怕的現象。第三，要二房東沒有無線電打夜牌的嗜好。第四，點電燈要不限制時間，因為十二點以後正是我寫作讀書的時間，我們的生產就在這點上面；第五，我太太是教會學校的學生，抽水馬桶是不可或缺的。第六，附近總要有電車或公共汽車直通一家大學，可以給我太太在白天去做學生。第七，就是房間要有一個附間給佣人住，而房錢自然也有限制的。

記好這些條件，我們下午又重整旗鼓；遠遠望見有無線電天線的人家，我們就不去打擾；門口有三四個小孩在打架的，我們就不進去；進去了門檻上是孩子屎，而太太赤着腳拖着繡花拖鞋在打牌的，我們就只問一聲「這裏有沒有張家李家」就出來；看房時該注意開間與間數，交通與學校……等等，不合適就只好再另去打聽。

這樣，眼看太陽西斜了，汗是出一身乾一身，坐了八次黃包車，二次無軌電車，三次電車，一次公共汽車，從兆豐公園，掠過極司斐路，康腦脫路，愚園



路，海格路，古拔路……仍舊一無所獲；大家一聲不響，不約而同的，在電車站邊站住。這時上午所兌的二塊錢銅元已去了三分之二，我的「住家學大綱」雖還在手中，但鉛筆已不知去向。回家已是五點三刻多，大家精疲力盡，還是太太有精神，關門的力氣倒有一百磅；我是倒在沙發上嘆氣了，可是我一嘆氣，太太也就倒在牀上哭起來；這一哭不要緊，爭論於是乎又起，這爭論是顯然把我們剩餘的力量都用盡了。

太太於婚前本是住在學校的，「溫故知新」，覺得還是學校可住，——，舒服，便利，……

白天受了一天的氣，一說到她住學校，許多理由就生出來了。第一是於她學業上有幫助，第二是她健康上有幫助，第三是於我們情趣上有利益，——一星期會一次自然比天天守着有勁。可是問題是我住什麼地方去呢？我在婚前也曾和朋友家混一夜，親戚家租一月過，可是婚後就不是這樣簡單，中國古訓是成家立

業，女子結婚了住爸爸處就要出租，男子結婚了租住親戚家就成無賴。

從爭論到商量，從商量到嘆氣，從嘆氣到同情，於是同情之下又是互相犧牲鼓勵。結果決定了明天由我一個人去找房。這一決定，我立刻又想到我的「住家學大綱」之可恃了。一夜安居無話，第二天我一早起來，在我「住家學大綱」裏加了「搬家與太太」「搬家與收入」二章標題，預備有空時寫進去。

於是出發。

勇氣終是屬於感情和浪漫的，一出門就是現實；「上那兒去？」這個問題真使我茫茫不知何所之了！一面踱着，一面想到一二八之役，北平某大學有十幾個學生要投筆從戎，剃了光頭，大聲演講，引得女生們淚濕小手帕，結果不到一禮拜又回來讀書之事情；於是又想到有人要跳河自殺，摸摸河水這樣冰涼又中止的故事，於是想到情與理，虛與實，戀愛與結婚，思想就跑遠了。我想，或許整個的人生是屬於情，屬於虛幻，屬於浪漫，到死時才回到現實，回到理吧？於是我想

到這樣生也是屬於情，那樣生也是屬於浪漫；這班人也屬於情而生，那班人也是屬於虛幻而生。這樣就好像證實了我的學說，突然感到生的悲涼，只等待死來給我根本的確定了。

「老于，好久不見。」

「是的，好久不見，」一看，才知道是綺。我說：

「綺，上哪兒去？」

「我在這兒等電車，到愛文義路去。」

一說到愛文義路，我就想到愛文義路。愛文義路的房子是有很多分租的，學校也多。於是我就同她一同上電車。

說起綺，我就是因住的問題而認識她的，是西山的夏天，我因朋友之介紹在她的私宅住過一暑假，以後就常常玩在一起，到南方來就各不知音訊了。車裏我問她住在什麼地方，她說就在愛文義路，我於是就告她想在愛文義路尋房子，她

說她要分租房子凡一個月，到前天才租出去，不然你們來租多少好？這種話她不說猶可，說了真叫我生氣，不早不晚今天碰見她！可是她說，他們同坊中還有許多家分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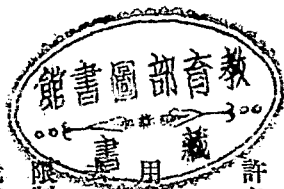
到了愛文義路，先到她們家，覺得她的房子分租給我們也並不合式，附近幾家大概看看，也差不多。她留我吃了午飯再走，我說隔日再來，乃同她道別，另起爐灶。

凡是有分租的條子我都進去看，這樣一坊又一坊的過來，我懊惱之至，很後悔不在綺家裏吃了飯再說。這時我已經把我們另碎的條件減少去一大半，終於又到了一家。

這一家分租的是一間靠馬路的，裏面還有一間小間；小間裏他們供着神像，是大仙宮是祖宗堂是佛堂我沒有細看，他們說我要時他們可以運出來的。大間裏還住着人，說是這幾天就要搬。一個四五十歲的婦人要領我去看，而一個十四歲

的孩子說他們還睡着呢。可是另外兩個婦人說：「搬要搬了，還同他客氣什麼，敲進去好了。」我沒有說定就出來，這房子於我似乎還合適，不過二房東給我印象實在太凶，於是我就尋出了許多缺點；馬路上的汽車聲也可以使住在那間房的人睡不着，祖宗堂光線似乎不合於住人。於是我漫步着又遐想起來。看看時光不早，我就找一個咖啡店，以牛奶麵包來充我的午餐了。下午我一村又一村的看下去，一點結果沒有。有一家，一個很美的小姐領着我，只是一間舊式的前樓，這引起我讓太太住在學校，我一個人住在那裏的念頭。但可惜太不乾淨，也什麼都沒有，而租價可真不便宜，我真以為連她自己的人身也租在裏面呢。我問：「小姐是不是也租在裏頭？」但她說：「這間小間是我們佣人住的，你有東西到也可以放在裏面。」自然無結果，我出來。

這時，我一個人住的念頭是放寬了我的標準，但標準雖然放寬，附帶條件也就起來，第一就是要二房東地方可以包飯，或者附近有小飯舖可以買飯，第二要



二房東設法替我收拾地方，假如沒有抽水馬桶，就要替我倒馬桶。因為我一個人住，自然不再僱佣人。

一直到日又西斜，還是毫無結果，忽然我想到海格路去看看，記得那面是有許多白俄分租房子的。

到海格路，看了好幾處白俄的分租；地方的確很乾淨，但是第一傢具不合用，有梳粧檯而沒有寫字檯，有大鏡子而沒有小書架；這些東西我倒是還可搬，但搬去了就擺不下，擺下了也不給你減房錢；第二是房錢太貴，第三是電燈限制時間。所以又是不合式。倒是有一家德國醫生門房裏西崽的住處給我羨慕，我因看他們前面出租的房子而同西崽談一會。

天已暗了，我回來；一路上因受兩天來尋房子之打擊，深羨慕德醫西崽的住處，覺得以勞力換一個「住」，同以勞力換一個「食」，原是同等重要的問題；中國尤其上海，有許多人，都肯住在最不衛生的——氣悶，狹小，昏黑的地方，而

不肯少穿一件綢衣，少吃一餐酒肉的，我說不出他們的人生觀，我自己可感到我需要平靜，清潔，光亮的地方，比綢衣，肉食爲要緊。尤其是夜間，我要讀書與寫作。

現在，什麼問題終算平安地解決。

我，現在已在這裏穿着白衣裳做西崽了。工作是只管記小菜賬，抄收發簿，以及太太小姐出來時開開汽車門；夜裏我也有充分的光線讀書與寫文。工錢並不多，不過我貪圖的是這個住處，有電話，有好的空氣，有真的陽光。

我太太呢，已進了聖喬治大學在用她用慣的抽水馬桶。星期六星期日我們都有假，我是總換我平常的衣服去找我太太一同去玩玩；或者到大光明去看看影戲，或者到派拉蒙去跳跳舞，或者到滄洲飯店去談談的；她也永遠穿高跟鞋，我也不再叫她穿膠底鞋，我們也不再因這種小事而吵嘴了。一九三五，九，四。

病

病之初

中秋夜，一個人坐舢板在黃浦江上看月，上岸已是深夜，電車都歸了廠，我想步月回來也好，路上可隨便想想，看看，還有一件小事在肚裏好打算。

平常一個人在雨夜或月夜走路是非常有味的，可是這次却有點不痛快，好像有什麼別扭似的，走快不好，走慢也不好，同失眠在牀上一樣不舒服。

天氣很好，風不大，月亮高高照着。衣服也不多不少，袋裏也沒有金錢寶貝，怕人搶，也沒有違禁品怕巡捕「抄靶子」；人也不冷，不熱，香烟也在我嘴裏，那究竟是什麼不舒服，活像失眠，翻來覆去不知怎麼好。放重腳步，不好；放輕，也不好；手呢，放在衣袋不好，放在袴袋也不好；用軍操中把手作四十五度

之搖搖率搖擺之，也覺得不適意……只顧想着別扭到底在哪兒？於是想打算的事，情還未打算，已到了古拔路口。這時候我更感到全身不適，四肢失措起來。好不容易到了家，才發現了未帶鑰匙，這樣晚敲門而入這是第一次。

到房坐定，（我永遠是坐在這把唯一的寫字檯前的椅子上的。）我思索今天一路上撒扭的緣故，凡一個鐘頭才恍然大悟，原來我平時走路，除了有一二個女子攔住我的手臂外，手總是放在袴袋裏弄我的鑰匙的，這鑰匙的聲音對於我的走路，真像軍樂對於軍隊的進行一樣，可以使我一步步比一步步有精神，可以使我步步有秩序的，還可以使我自由操縱思想，……今天鑰匙未帶，像軍隊失了軍樂，怪不得頭輕腳重，步伐也不整齊了！別扭原因想出，如解出了難題，不覺釋然。一時高興，頗感此事有趣得可成一文，乃舒紙握筆，以「鑰匙」爲題。得打油詩如下：

「我忍得住金錢遇盜，

我忍得住雅片被抄，

但是親愛的鑰匙呀，

沒有你我路不能跑！」

寫好自誦，頗覺得意，不自覺的拿出提琴來狂奏。誰知樂極生悲，前樓住客開門出來：

「別人家還睡不睡啦？半夜三更的，到底你瘋了還是怎麼啦？……」

「先生，請原諒，我不知您先生已經睡了。您知道今夜是中秋，你瞧瞧月亮多好；根據我們家鄉的傳說，中秋夜有好月亮還睡覺，下輩子要做瞎眼的，所以我還沒有睡。」我這樣客氣地一說，他「砰」的一聲進去了。

但等到我覺悟到我這句話有點罵他的嫌疑時，他可也就又開門出來，大聲地罵我剛才罵他。我不敢理他，假裝睡覺，誰知倒驚動了三層樓的人來干涉他了。於是大亂一陣，又聽到各自回房去了。

我重把電燈開亮，可是詩意早已一掃而光；繼而想到這樣豐富的中秋夜，忠

實記之不就是好文？乃再伸紙拿筆，題目爲「中秋夜」：

「因爲我沒有了鑰匙……」剛寫一句，我才想到鑰匙，那末到底我的鑰匙呢？對呀！這樣我就尋鑰匙起來了。

桌上沒有，自然是抽屜，抽屜又沒有，那末牀上、書架、字紙麓，……足足二個鐘頭，什麼地方都尋遍了，終也尋不着，天到亮了。天既亮了，就算我這個家鄉的傳說不是杜撰，那也該睡了。

不錯，病就是這夜得的，那天起我的右屁股就痛起來了。

病之中

幾天都沒有睡好，我惦念我的鑰匙，凡同我同行的人都知道，我是有一串許多的鑰匙，每次走路時要在袴袋裏搖着響的。

許多朋友都同情我鑰匙的遺失，這樣大一串，你說光配配夠多麻煩？其實我

自己的惦念到不在我的鎖，而在我走路時缺少一些音節的陪伴，像軍隊缺少軍樂一樣。

到處都尋遍，一點都沒有着落；就爲鑰匙的遺失，弄出寫詩，弄出奏提琴，弄出被干涉，於是尋鑰匙到天亮。於是我屁股就隱隱作痛了。

一天過去，二天過去，……現在，沒有鑰匙我也會很好的走路，自由自在，靜靜的走，我也會運用我的思想了，而且因此，爲避免二房東的開門，我也養成了早回去的習慣，可是我從那天爲要寫那篇無鑰匙不能走路的文章起，我的病是一天天的加深，右屁股是顯然作痛了。

坐下是「啊」，立來起是「啊」，起初親戚朋友們都笑我，現在可慢慢同情了；都勸我看醫生。

二房東的小姨告訴我，她的表妹的病，起初也是右屁股隱隱作痛，後來就顯然作痛，二年後，爛了出來，於是死了，只有骨癆是這樣長久地作痛而不見瘡痕

的，可是一有瘡就無法可醫了。朋友的祖母對我說，這是瘋氣，現在不快醫好，將來可不得了，慢慢痛下來，就要半身不遂的。她說她歷年來看見過好幾個有這樣病，沒有一個醫好的。

三番四次聽這些話，自然我有點耽憂了。有一天我去姑丈家，在座有許多親戚，我於是「啊」的一聲坐下去，報告她們那兩種說法。

「骨癆？骨癆決不會這樣痛法的！」姑丈這樣說，姑丈是銀行經理，他的話自然不會錯，接着就是七姥姥的話：

「骨癆，青青年紀那裏會有骨癆！」於是八嬸母說：

「骨癆麼？不會的。我想是瘋氣。」這樣，三姑婆就告訴我一個專醫瘋氣的針科醫生，告訴我這醫生靈驗的奇蹟，於是大家異口同聲地附和。於是，午飯後，她們把我推上汽車到針科醫生面前了。

醫生是一位五十七八歲的老頭子，他摸摸我的屁股說：

「不錯，這是蘆花瘋，幸虧現在到我這裏來，一針見效二十元，三針見效十五元。於是他拿出五寸長的針，在嘴裏含濕了，隔著袴在我屁股上刺一針，刺進去後，用他抽水烟的紙火在外面燒了一回。

我痛，於是我說：

「大夫，怎麼刺我左屁股呢，我的痛是在右屁股呀？」

「男左女右，男左女右。」

她們代付了二十元，我乃捫着屁股走出來。從此，我的左屁股也隱隱地痛了起來。

二日未見效，於是三日，四日。我精神是一天天痿頓了。

那天有一位姓周的朋友打電話來，他說他有一位親戚是中醫，脈理頗好，說不定你的右屁股是一種內科病，反讓針科弄糟，反正不要化多錢，何妨去看看，他先在那邊等我。

屁股痛，忌坐車，步行四里之遙，到醫生處。寒暄既畢——

「這毛病是怎麼開頭的呢？」大夫開始問了。

「我丟了鑰匙，想想文章，一夜未睡，於是屁股就痛了。」

「痛了多少日子了呢？」

「有半個月了吧。」

他用三個指頭按我脈。我說：

「大夫，二房東小姨說我是骨癆，朋友的祖母說是瘋氣，針科說這是蘆花瘋，你想想這到是什麼病？」

「唔。瘋氣，不會，不會；骨癆，也不是。啊！先生，你的內部乾火很旺，外部受了些風寒，碰巧那天累了一點，於是乾火就積住了。現在只要將你乾火平一平，風寒驅一驅，再去休息休息就會痊愈的，放心，放心，至於左屁股痛那不過是針科醫生的硬傷，隔些天就會好的。」



這樣我就寫了一篇五千字的文章去賣錢，買了二劑中國藥來吃，但是十天以後還不見效，這可使我急了，病急亂問醫，我乃尋覓紅光的西醫招牌，擇其最亮者而記之，第二天趕快就去。

掛號三元多，醫生頗漂亮。

「大夫，我的屁股……」

但是他只管叫我解鈕扣。他詳細聽我的胸部，敲我肋骨凡一刻鐘之久，他

「先生，你肺部很好。」

「大夫，但是我的屁股不很好呢？」

「大便不順麼？」

「大便還順，只是痛。」

「啊，這是痔瘡；痔瘡都由便秘而來，你每天多吃些水果好了。」

「大夫，現在的水菓不是很貴麼？」

「其實多喝點冷水也有效的。」大夫笑了。接着說：「我現在給你藥，你去吃吃，就可以使你腸胃清潔的。」

我捧着藥瓶出來。

第二天起我就瀉了，第三天還瀉，於是我瘦了。

第四天總算不瀉了，但是屁股還是痛，我乃再跟朋友商量去。

「老子，那有屁股痛去問內科的？我看你還是去問外科大夫試試。」這真使我如夢初醒，病的是外科，豈非一早就可到醫院去，轉這許多灣，苦了這麼久，化了這許多錢，唉，真他媽的倒霉！

於是立刻坐車到慈善醫院，掛號只二角，醫生是西人，中國話很好。

「啊，這大概是痔瘡，根本治療是割；否則你使牠大便通順，也可免除痛苦。」

「大便通順，不就是瀉麼？」

「噯……………」

這樣，我又捧一瓶藥遞出來。

藥沒有吃，但我是再也管不着痛不痛了。只要坐下去與立起來慢一點，我也就活下來，只是我有時是不免有焦急與憂鬱。

病之愈

這是一月前的事情。

前幾天我在我朋友宴席上會見一位從北平來的朋友；這是一位好久不通音訊的淘氣的女孩子，在那裏會見可真巧。她叫了出來：

「老子，哈哈，老子，您瞧，這裏會碰着你。」

「是的，小姐，事情真巧啊。」

「但是老子，你衰頹了許多，清瘦了許多呢。」

「是的，小姐，你知道我病了二個月呢？」

「你怎麼叫我小姐呢？」

「因為，請原諒我，小姐，我是記不清你的名字了。」

「我叫綺……，但是，老子，你得的是什麼病？你知道我現在上海學醫呢。」

「吃飯時候怎麼談這個？說起來話可長着呢。」

於是，她約我明天等着她。

第二天夜裏她果然來了。一進門就嚷：

「你瞧，你這裏還是這樣亂。」

「但是，小姐，不，綺……我還是個獨身的孩子。」

「啊，這不是幾年前我那裏硬拿來的靠墊嗎？」

「是的，小姐，不，綺……但是，現在不是已經破了嗎？」

於是她坐下去。但是我沒有抽完一枝烟，她又立起來了，拿一拿墊子，說：

「啊，于，你這人，鑰匙放在這裏，把我屁股都軋痛了！」

我這才恍然大悟，不禁大聲嚷出：

「哈哈，綺……，你才是真的好醫生呢！」

有人敲門。

「誰？」

「別人家還睡不睡，半夜三更的，你瘋了還是怎麼？」

我指指前樓，同她一同出門。

「晚回來，不要緊麼？」

「有了鑰匙還怕什麼呢！」

於是鑰匙像軍樂一樣，把我們的步伐弄得非常齊。

一九三四，一〇，二七，晨。

我的照相

論語的編者叫我交他一張照相，爲論語兩年紀念刊上用。當時我一口答應，以爲這只要我回家時候，無論哪兒一找就可以找一張出來的。

我有許多朋友會照相，所以我也常常照相，照好相，他們送來了我一看了後就隨便一放：比方我在看書，就夾在書裏了；比方我在拿烟，我就放在烟罐裏了；有時候我在教外甥女算術，就在反面當做黑板，一塗以後，她們就當做「洋畫片」一般去玩了。再或者是放在桌上，一天天的過去，碰巧那一天我寫信給朋友，於是就一封而入，在反面寫一句兩句的打油詩，也是一件常事。

照相雖多，但除了考學校報名以外，沒有正式用過，依賴攝影師的本領去謀事我沒有謀過，依賴攝影師的本領去求婚我也沒有求過。我常常懷疑照相會不像

我自己的。我沒有太太，因此我不備鏡子，偶而在親友家廁所被碰到，也不會誠心誠意捧出照相與鏡子裏的我去校對的，所以，我是沒有在我自己照相上用過心思。

可是在別人人像上用心思，在我倒有專門研究的。開始是我在大學裏聽講康德哲學時，聽了二月後還是只有些糊塗的概念，後來忽然在一張康德的相片上悟到了「原來那麼回事！」于是我就放棄一切書本，專誠地搜集哲學家的照相來研究；此法移用到文學：莎士比亞的精練，我是從照相知道的，拜倫的雄豪，我也是從照相知道的，雪萊的細膩，我也是從照相知道的，雨果的奇偉，李白的漂亮，服爾德的狂放，……我都是從他們造像上面知道的。那麼現在以這些專門研究的經驗來對自己照相用心思，我應當大可從容不迫的了。

一到家，就翻箱倒篋，Watson: Behaviorism 裏找出了七張，前門牌罐裏找出了十一張，康德純理性批判裏找出二張，養雞學綱要裏找出五張，馬克斯

資本論里找出一張，Eddington: The Nature of Physical World 裏找出三張，老子道德經裏找出一張，張東蓀譯的物質與記憶裏有一張，論語大學中庸中各找出一張，托翁小說裏共找出十四張，一本波娃利英譯本裏也有三張，Sense of Beauty 裏有二張，一只空肥皂匣裏也有一張，字紙堆裏翻出了八張半，（半張被爬蟲咬去了頭）……一共有百來張相片吧，一張一張看下去，覺得都不是現在的我了，左思右想，感觸非凡；躊躇不決者凡吸五枝香烟的工夫。乃閉眼抽一張，納入信封內，自己不看，以免再行動搖。

第二天，會見編者先生，即雙手奉他，誰知他一看之下，不但不謝，反而雙眼圓睜打出藍青官話說：

「怎麼把我的照相還我啦？」

我這才恍然大悟，這張相正是他送我的，我放在Craven "A" 的烟匣裏而帶回家者；於是趕快謝過，抱頭而回。這才泡好茶，擺上烟，細心選擇自己照相起

來了。

這一張太瘦，我現在難道還這麼瘦？當然不好用；這一張眼睛無神，大概是那年痢疾後的照相，也不好；那張太年青，有點像我妹妹，不好……一想太年青，這就覺得當挑蒼老者爲宜，蓋我在論語上曾三次論女子，不蒼老殊有所不該。定了標準，自然易找；於是一找就着，乃欣然就寢。

第二天會編者于語堂先生家，又雙手奉上。以爲這次終該滿意了，不知他哈哈大笑。

「這張相可好極了！」語堂翁一見就高興。

「是不是像？」我問他們。

「像極啦！」

「像誰呀？」論語編者奇怪地。

「像辜鴻銘呀。」

我這才恍然大悟，蓋語堂先生正在徵求辜鴻銘遺像，而我是也不知道那一年收起來夾在書裏的，昨夜會只顧「蒼老」而忘了「我」！

照相被語堂先生扣留了，可是我還得找。回家又找了四小時之久，勉強強強找一張，在它嘴唇上用淡毛筆畫好了鬚子，放到信封裏，睡時已經一點多了。

第二天醒來已是十點鐘，趕快拿去赴約，雙手奉上編者，我想這次終可萬事如意的了。誰知他又用藍青官話說：「怎麼，你又同我開玩笑笑了。」我抬頭一看，見是一張美麗香烟的洋畫，我說：「不是你開我的玩笑嗎？」

怎麼說也弄不清，回家一查，乃知早晨我未起床時，我的外甥女將她玩厭了的洋畫將我照相換去了，立刻追究，知已與隔壁男孩換了半支石筆；我乃輾轉反側，一夜未睡。一早就問隔壁姓王的男孩，他說已將牠送給對門希臘的女孩，問希臘的女孩，知她在弄口一個過路的小孩換了一個玻璃球，過路小孩叫我何處去找？自思此相之好處在鬚子，既是畫上去的，何不現在去照一張，現在我不有真

鬍子了麼？

忽然想到某處贈送明星照片時，那照相不是好得姐姐們都稱讚嗎？這個照相館可真好，幸虧我是記得很清楚的。

到了照相館，他們正忙着照二個女子，叫我：「請坐。」我乃抽烟以待。

我足足抽了十三支烟。他們才來招呼我，我自然走到鏡頭前面去了。可是他拉住了我，注視我的面孔，前後左右者凡十來次。他又對照着看看他的樣本說：

「先生，你先應當將頭髮梳好。」

「那麼我明天來可好？」

「先生，這裏是有梳子的。」

「但是，我不會梳我自己的頭髮，我的頭髮終要請理髮師來理。」

「但是，先生，請坐，我們也可以替你梳。」

一位女子過來了，拿着梳子與油膏。當她在替我梳頭髮時，攝影師在旁指

導：「左旁太多」，「油太少」，「……」……

頭髮梳好了，這位女士喟然而歎：「儂格頭髮幾個月不梳啦？用了一瓶油還不順服。」

我不響，向着鏡頭走過去。

「先生，請慢；你不願在你下頰塗些白油嗎？」

他的架子很足，我自然該服從他。乃任他擺佈。

「先生，你的應當把眉毛畫濃一點的。」

「先生，你睫毛也應當加濃些的。」

「先生……」

我默然。照好相出來，才知道價目是十元，十天後可取件。

十天中，論語編者天天催，我天天約。我說，你先將我照相的地位空着，我一定在某日交卷。大器晚成，好相遲交，我是用十元錢去照的。

這樣，好容易等到十天，我到那照相館去取去了。

「先生，是不是會弄錯呢？這不是已故美國電影明星范倫鐵諾嗎？」我一看照相裏的人不是我，自然有異議了。

「先生，像范倫鐵諾還不好嗎？」

「先生，可是我不願意，我不是把我的腦袋讓你照的嗎？我哪有這樣胖，這樣……」

「傻看看，該當碼子真是豬頭三，脫伊拍得格能漂亮法子，還要嚕哩嚕嚕。」旁邊二個摩登女子半明半暗在罵我了，她們大概也來照相的。於是我說：

「先生，我的照相不是爲大減價時作贈品的，我要我自己的像呀。」

「先生，你可知道自己面孔是多麼不……」

「先生，我知道，但是我不是明星。我要照像，就是要像自己。」

「先生，那麼你爲什麼要到這裏照明星像的地方來呢？你知道不像美國明星

是不能算明星的。」

我於是抱着范倫鐵諾的照相悄悄地出來。

半夜，論語編者又來電話催照相了，我說：

「朋友，願諒我吧！假如你無法處置你替我留的空白的話，那麼在那里畫上一隻猴子去也好。你想想，親愛的，說我是猴子進化來的我是無法不承認，但是，范倫鐵諾不能算是我呀。時期已到，再去照是來不及了，這你終知道。」

「朋友，紀念號出了這樣大的空白，你替我想想，叫我怎麼對得起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個讀者！」

「那麼，讓我今夜趕一篇文章來作補白可好？」

「好，要是再失信的話，我可要把你面皮撕下來去製鋅板去的了！」

一九三四，八，二九，深夜乃寫此。

太太的更正

也怪不得偉人們要辦小報，小報的宣傳常常是有効的，大概爲一、二家小報上登了一隻尋我開心的消息，說我有太太很美的緣故，弄得許多朋友要來看我太太。太太真的很美，在青年是光榮的；有朋友要來看自己美太太，尤其是光榮的事；可是在我是毫不覺得光榮，尤其不贊成朋友來看我太太。第一因爲太太終是人家好，文章才是自己好，我連自己文章都不感到美，何況太太，所以看了反會使朋友失望；第二因爲朋友要來看我太太，個個都是說：「我明天來拜訪你新夫人，中午時候，你終在家吃飯吧？」或者說：「明天晚上我來拜訪你，你是不是在家裏吃夜飯的，順便拜會拜會你夫人，聽說嫂夫人很美呢。」假如我回答：「中午我沒有空，因爲胡文虎先生請我吃飯……」那他們就會說：「那就夜里吧，

夜里你終在家吃飯的了。」於是我回家必需借錢買酒備菜。

看太太之美，必需附帶要吃一頓飯，這個道理是曾經費我十二個深夜來思索的。中國文化之特徵恐怕就在這一點上。中國人一說到「看」，一定要連帶着「吃」的。有一次我在中學教國文，出一個「約友人賞梅書」的作文題，二十八個男生十三個女生的卷子篇篇都有略備酒菜，或其他關於可吃的東西的瞎扯的，當時只感到學生們年青家泰，愛吃而已。現在一想，覺得這真是無往而不是這樣，風流名士如蘇東坡，遊赤壁一定要帶酒菜，不在話下；就是鄉下看社戲，大家眼睛在看，嘴裏也必需嚼點東西，現在的戲院遊戲場裏也是一樣，不是五香瓜子，就是橡皮糖，不是橡皮糖，就是鴨肫肝；賞菊必需吃蟹，觀婚禮必需吃喜酒，遊山玩水終要帶酒菜，杭州有九九八十一菴寺，普陀有八九七十二菴蓬，每個寺院菴堂都有好茶，好蔬菜，供給遊覽者燒香者狼吞虎嚥，紅樓夢之類小說裏看海棠，賞菊花一定要弄點東西吃吃，想也是這個道理。連送喪弔死都要吃點酒菜的，那其

他還用說什麼？總而言之，看我太太需吃點東西，這是有千真萬確的道理的。

於是我想常常聽到的幾句話：「蘇州並不好玩，可是船娘酒菜燒得不差。」「萬靈寺菩薩不靈，和尚的蔬菜真燒得好吃。」「婚禮雖是簡單，酒菜可弄得有味。」……我太太既然要使來看的朋友失望，酒菜應當更加弄得好一點，也可以有一句：「太太是雖不好看，酒菜倒還不錯。」這雖然不是目的上的滿足，可是我不能使太太返老還童，看起來好使朋友們快活；那麼弄點小菜使朋友們樂樂，也省得人家空跑一趟。

可是中國偏是禮義之邦，吃了你一點東西，一定要為你留點面子的，於是三杯酒後，就說：「你的太太真像 Nancy Carol。」或者說：「你的太太真像某某小說裏的美女子。」有的還說她像什麼花，什麼鳥，大概引用點古典近典，贊美我太太一番，似乎就表示不是白吃我這一頓酒菜了。於是我太太似乎也真的美了起來，外面大家都說，她自己對鏡子也覺得自己美麗了。

於是有一天太太趁我要去理髮時，她說也要去燙頭髮。

燙髮是美女的事，當然不是我太太的事；是富家的事，當然不是我們家的事；可是如今大家都說我太太像畫眉，像芙蓉，像什麼，像什麼，你丈夫一個人說她不美還成麼？可是不是富家終是事實。於是我用這個理由同她辯難起來。我說：

「燙髮的錢是用得最沒有道理的，燙過了不是耐不久就要直的麼？」

於是爭吵又開始，她說：

「那末你吃了飯要變屎，爲什麼還要吃飯呢？」

「飯吃了一部分變成養料，髮燙了難道……」

「一部分就變成美。」

「美有什麼用呢？」

「那末養料有什麼用呢？」

「養料是爲活，我們自然不肯死。」

「美也是爲活；動物只要養料就能活一輩子，人類有點美方才能活下去，你知道麼？」

「但是還沒有到那個時代。多數的人類不是連養料都沒有了。」於是她哭了。太太會爭，做丈夫的終還有辦法；會哭還能有什麼辦法呢？幸虧天黑攏來了，於是我答應她明天下午去燙去。可是燙髮花樣很多，有水燙，有火燙，有電燙……我於是用另外一個法子勸她不要電燙，因爲我想電燙終是太貴了點。我說：

「其實你的頭髮很柔美，還是不燙好；你要燙我也沒有辦法，不過千萬不要電燙，電燙會把頭髮燙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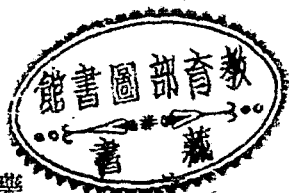
「火燙也不便宜，一天就要完的，電燙可以耐得好幾個月，好幾個月燙燙火燙至少也要十多次。」我當時雖說：

「寧使多燙幾次，」實際上，我是想以後再來談判的。大概問題就這樣糊裏糊塗解決了。一宿無話。

第二天因爲上午看見門外有掛着「電燙」一元布幌的理髮店，於是我爲免除以後麻煩起見，就改變了主張，晚飯後我就陪我太太去燙髮了。

理髮店地方還像樣，很乾淨，可是聽說我太太要燙髮，理髮師就極力推薦一九三六年的科學粉燙，說是用藥粉的，並且拿出來給我們看，同時還說，梅蘭芳回國後曾來燙過，胡蝶結婚時曾來燙過，還說了許多我記不清的外國名字，說是用這個藥粉燙來會完全如天然一般，一點沒有人工的俗氣。我太太問他是什麼價錢，他說是二十元，不過爲我們是熟主顧，可以打一個八折計算。太太望望我。我急智橫生，於是說：「燙髮本來是人工的，要自然不是不燙更好麼？我想還是電燙吧。」於是理髮師望望太太，太太又望我，我說：

「電燙好了！」



說完了電燙還不算數，理髮師又拿出一種綠色一種黃色的液體給我太太看。

他說：

「你要這種，還是那種？」我太太自然要問：

「那種怎麼樣？這種怎麼樣？」

「這種四元，那種八元。」我聽了自然跳起來，我想莫非是我上午看錯了，或者是我夜裏走錯了門，於是我問：

「你們外面不是寫着電燙一元麼？」

「先生，是的，不過這是那一種藥水，」他指指遠在壁角的瓶又說：「那一種藥水燙起了頭髮要發硬發紅，現在時髦一點的都不貪這個便宜了，像太太這樣好的頭髮……」我望望太太，太太望望我的口袋。

十個商人有十個是靠女子起家，十個靠女子起家的十個都這樣利用女子的虛榮心，什麼衣裳的樣子，衣料的花色，這樣改，那樣改，今天改，明天改，改長

改短，改大改小，改斜改正，改高改低，叫人家把穿衣裳目的化爲趕時髦，一件衣裳沒有穿二次又叫人做一件。這樣說，那樣說，照相不照美術照是落伍，燙髮不用科學粉燙又是落伍，總而言之，要說得你虛榮心動，要說得你因此害羞，要說得你怕人家笑，他算是滿足而勝利了。

當時我太太的面孔是被說得紅了，太太的心事我是知道的，科學粉燙既然不，那麼，就是電燙；電燙要祇有一元的一種，那一元電燙也就可對付，可是現在有了三種；要是三種不提起好的兩種，那麼一元燙髮也就燙了，可是現在提到了，要是提起了一說就說定「一元的」，那也就相安無事，偏偏理髮師這樣那樣會說話。我眼有什麼辦法都沒有，太太面紅着，要是我再固執「一元的」那種，她的眼淚就要來的，大庭廣衆，讓太太這樣出眼淚，丈夫的虛榮如何處置？一瞬間我想到我過去被一羣穿皮鞋的孩子笑我布鞋的情形，我想到這個商業的社會！於是我就說：

「那麼就是四元的那種吧？」要不是當時我袋裏只有五元的鈔票一張，我一定會說燙「八元的」那種了。

太太是在燙了，我一面在被理髮，一面在肉痛，想來想去有點冤枉，我覺得以將頭髮弄皺要四元洋錢，來算我們生活費用，我們至少要一千元收入方才像樣。都市裏的人要虛榮，閩人固然毫不在乎，真是無產階級也談不到虛榮，他們只像動物一般求點飽暖而已。中產階級一輩子爲這種虛榮苦的，真不在少數，男男女女，他們有中國傳統的最美的道德，在家裏他們肯住沒有光線的後樓，他們肯天天吃鹹菜炒豆腐，冬天肯沒有火過一冬，夏天肯在蒼蠅堆裏過生活，以他們的收入算來並不用這樣苦，但他們要出門，出門要燙髮，燙髮一到理髮師手上，不由得不要四元八元，至少也要一元；要穿高跟鞋，要做時髦衣料的衣裳，追日新月異的花樣；過傳統的虛榮的應酬。盡他們每月的刻苦，夠不上幾次的「趕時髦」，於是銀行行員常捲款潛逃，夫妻們多愛離婚，大學生文藝家也要做舞

女去……其實一個人的美並不是錢所能買的，美好的看護婦長年穿着白布衣服工作，我覺得常比她們穿花綢出來在街上跑爲美，長年不燙髮也有比燙頭髮美的；頭髮的美與面孔有關，可是現在新式的電燙，千篇一律的像一個模子軋出來的，雖然與有幾個面孔相配，但同有些面孔實在不合！所以有的反弄得越來越醜，燙髮這種事情說穿了真是同燙衣裳一樣簡單，一個是把皺的燙平，一個是把平的燙皺而已。燙衣裳以前用火，現在用電，同時取其熱吧了，太熱了怕燒，所以噴一點水；燙頭髮也是一樣，用火用電，久暫而已，怕燒則用一點香油以代水，理髮師口出蓮花，實際只是一種水香一點，一種水刺激一點的分別，四元八元不過一點虛榮的階段，正如當模糊鏡頭與布紋紙剛剛來中國的時候，這種相片就被稱爲美術照，價錢要貴十倍之多，實際上只是多加一個模糊鏡頭，換一種紙晒晒吧了，所以要以十倍代價來出賣者，賣的只是「時髦」，貪時髦也就是虛榮，當時的布紋紙照相騙過不少虛榮的男女，如今騙燙髮也是一樣的把戲，可是現在的都

市的照相已經到了賣照相師技藝的階段，知道怎麼樣配光，求怎麼樣的畫面了；賣的已是照相師的本領，而不是什麼弧光照呀美術照呀的空口號了。燙髮師可是還在騙人，千篇一律的模子往各人的頭上套。如果燙髮師肯在樣子上設法，依士女的面孔與個性來燙他們的頭髮，那只要他們願意，收價一百元也是同諸畫家畫像，雕塑家塑銅像一樣的值得的。我看過菊花展覽會，我感到人的頭髮有同菊花一樣的美的，只要燙髮師有技藝，知道那一種臉那一種個性該用那一種花形，那我想人人都可因此而美了許多的。但是現在我不佩服這個燙髮師，所以我越想越冤枉起來了。

想着想着太太的頭髮已經燙好，我覺得實在燙得不十分好，不過我不敢說，第一這會使我太太不高興，第二燙髮師一定要說這是我們「貪小」，捨不得燙八元錢的緣故，自然以我太太長年不燙髮來說，偶而的一次的確比不燙好看多了，所以當我太太問我「好不好」的時候，我連連稱讚：「好，好。」太太自然非常

高興了。

可是出門回家，一路上我越看越覺得她沒有以前好看了，一進家門，更顯得她醜態百出；我在想，想不出這個理由；她可是一直在照鏡子，我猜她的心理，她自己一定是越看越好看的。

我一直想，一直到我睡覺了還想；想到底是為什麼，使我越看她會越覺得她遠不如不燙髮爲美？我想：或者是這個式樣對於我太太不合式，那末以我自己所想到以菊花作爲頭髮的式樣來說，假定我自己是理髮師，到底我太太該用哪一種花樣嗎？蟹菊？鳳尾菊？龍鬚菊？大理菊？我想起我在菊花展覽會裏所見到二千多種說不出名字的花樣來，可是我想不出哪一種是十分合我太太的，以她的臉來說，那天在展覽會場的東壁角所見的，花瓣倒掛着而上捲的一種或者是於她是最合式，會使她美如天仙的了。但是以她身子來說，實在是不配的；啊！這才使我恍然大悟，原來是她身子之不配！身子之不配就是在衣裳的蟹腳；所以在理髮店

裏，當我只注意到她的頭部時，的確是比以前美，但是一出門，距離一遠，我已經看到她頭髮是她全身的一部分，衣裳與頭髮之不調和，使我感到她的不好看了；一進這破亂的家里，自然，所有的背景更增加了她頭髮的不美，於是這反而使我感到她醜，只有永遠在鏡子前單獨照自己頭髮的她才是常感到美的。

於是我輕輕的脫我太太的衣服，我想知道她的裸體是否同這種燙髮調和，但是我看到的覺得除了自然的頭髮才能合於自然的肉體，這種油得發亮的頭髮，是只與發亮的綢緞衣服相配的。可是我沒有法子將這個說給太太聽；我想得到太太聽了會立刻要一件發亮的衣裳來配她發亮的頭髮，而不肯將她頭髮來適應這自然的肉體的。

一個人把裸體看成了罪惡，他會把許多殘忍的行爲而使身體適合衣裳的需要，中國人的纏腳，就是要把腳弄小以適應掃地的長衣之飄飄美的，西洋之束腰，也就是要把腰弄細以增加中古時代那種下擺很寬的衣服之婀娜的；我不相信

在整個裸體的觀覺下，小腳與細腰會是美的條件的。現在的高跟鞋與燙頭髮雖沒有纏腳與束腰之苦，但是在犧牲肉體以適應衣裳終是同一個道理。

衣裳原是人定的，可是現在衣裳是商人在定，商人爲他的賺錢的慾望，要使人人都跟他走，今天大花，明天小花；今天長，明年短；今天達而縐，明年萬年絨，僱用美女表演時裝爲他做廣告，而叫大家跟；大家跟了，有錢自然跟得着，無錢的就是犧牲了全部勞力，省着住，省着吃，還是跟着了頭，跟着脚；跟着了脚，跟着身；所以有的新高跟鞋配着髒的破的紗襪，有的小袖時裝裹着大袖襯衣……這些都與我太太一般，亮頭髮配着破衣服，愈扮愈顯得醜了。所以在這個資本主義社會裏，雖然科學萬能，藝術昌明，科學美終不普遍，衣裳的美，只要有錢就辦到的，頭髮的美也是一樣，鞋的美更不用說，現在露在外面的只有一個面孔一付腿，而科學美容術，化學的物理的，還可以使肥胖使人瘦，使歪變成直，扁的變成圓，但是這些是科學美，是人造美，與這對待的有自然美；自然

美就在完全跟不着科學美一羣人中，她們強健，太陽是她們胭脂，他們精神有力，長年到頭是努力，是愉快，是積極，是笑。前者是婀娜的盆景，後者是挺直的松柏。

於是我看我身邊的太太，以今天頭髮來說，是科學美，以身子說，到是屬於自然的。以盆景比，她還差高跟鞋一雙，新式皮領大衣一件，新花旗袍一件，以及羊毛衫袴之類，不勝枚舉，這自然是跟不上；以松柏比，她夏天在游泳池雖可以算不弱，春天在網球場裏也算能幹，曾穿着游泳衣照了相，被稱為新女性的健美典型的，可是一到冬天連冷水都不敢洗個臉，因為沒有皮領大衣，出門就個頭縮頸；二隻眼睛雖然也像點秋波，但被朔風一吹，就紅得討厭，又沒有汽車遮這個醜。終而言之，她既無科學美，又無自然美，有時想跟跟科學美，於是要燙髮了，有時候想學點自然美，於是要去游泳了！結果一樣都夠不上。

這樣我決定偷偷地替太太照一張裸體相，寄到小報上去更正去，證明我太太

一點也不美，既不合科學美，又不合自然美，這個更正決不是出什麼鋒頭，而是希望朋友不再來看我太太，使我費錢備酒菜，也省得我太太要燙髮，要衣裳以及要種種打扮。

說實話，我只是因為窮！

一九三五，一二，一一。



避暑

寒暑表一百另四度，夜，我們談到了避暑，起頭隨便談談，後來爭執起來了。

妻是在山國裏長大，現在剛學會游泳，所以不主張再登高山，要去海；我是看慣了海的，不主張去海邊。于是我主張廬山，她主張青島；我主張泰山，她主張烟台，……………

我們越爭越起勁，爭到什麼都忘了。我說：

「你是去避暑，還是去跳海？你是去尋快樂，還是去尋死？」她說：

「春天叫旅行，秋天叫遠足，夏天叫避暑，其實都是遊玩；海濱可浴海水，

于康健是有補益的，住在山上，難道這樣大熱天去逛山麼？」

「逛山，自然囉！傍晚與夜間就可以玩，你不知道山上夠多風涼。」

「你才不知道海水裏夠多涼快呢？」

「要是你只想泡在水裏乘涼快，那麼你整天泡在浴缸就是了，何必去避暑。」

「要是你只想夜間散步；那到馬路溜溜，也就可以解悶。」

「你不知道我在白天還想寫點東西嗎？」

「你不知道你身體夠多不好？一到稍涼快的山上，你又要一個人悶着看書。」

這于你也無益，于我也無聊。」

她這一頓，我可沒有着。感到很不自然，抽支煙。她又說：

「我倒想到，你去海邊多有運動的機會，我可以教你游泳。那末，明年即使留上海，也會有興趣一同去游泳池。」

這話到是有理。于是我被她感動。她說完把身子靠攏來，我覺得她今天真是

分外美麗了。

結婚五年，每天都有許多大小爭執，但每次結果都是這樣。而且每次當我被屈服時，她忽然又可憐我而想出折中辦法來了：

「我想這樣可好：我們先到山耽些日子，再去海濱？」

「啊！你真聰敏。但是，爲什麼每次要等吵了一場以後才能想出好辦法呢？」

這樣，我們撇開了這個不談，現在是靜靜想地方了。地方是二處，先遊山，後遊海。

海是那兒好呢？北戴河是通車了，但有炸之危險。那末青島還是煙台呢？論理當然是青島，但是煙台有我好幾個朋友的。不過她說，青島有她的好友蘇素在。蘇素與妻是當時二朵並頭的校花，我自然又屈服了。說到山，更有問題，黃山還是廬山？天目山還是莫干山？普陀也是一個山。

廬山太遠，黃山太難上，天目山太冷靜，普陀山她不要去，因為她有個同學告訴她過，一天傍晚，她的同學在普陀離了羣獨自在散步時，小和尚跟在後面老唱情歌，幸虧遇到了人。可是莫干山我嫌它太正式與熱鬧，而她是極端贊成的，避暑不到莫干山，那能算避暑？

地址終算定了。出發日期又起了小爭執，她說明天，我說大後天。只差一天工夫，什麼不好商量，于是就定後天，車票到中國旅行社買還是車站？這難道還要爭執？我說你去買就隨你，歸我買你就不必干涉。她是好勝的，于是她說：

「那麼好，我明天就去買。」伸出手來說：「錢……」

這下子我可吃驚了！怎麼我們商量了半天就沒有商量到錢？沒有錢怎麼能避暑！

難道這個大半夜工夫就白商量？但爲什麼我們不先談到錢，後爭執呢？

妻自然大大生氣，於是相對而哭。我說：「不要緊，我們既然一切商量妥，

自然必需促其實現，我或者還有未領的稿費，或者同編輯先生們商量預支一點可好。」

于是拿起了電話，等了半天：

「啊！」

「啊！亢德，論語前二期我的稿費還有多少？我明天早晨就要。」

「……………」

說起我同亢德打電話，我就有點生氣；他那口蘇州藍青官話，在電話裏都變成疙瘩，我只好叫他請太太來翻譯，他太太到是一口好國語。但一說出去我就感到愚笨，半夜裏把他太太吵醒，豈非要叫冤？何不叫自己太太去說，妻不是有一口好蘇白嗎？

一時忘了把話收回，立刻電話交了妻；誰知說了半天，更是莫明其妙。原來亢德已把電話交了夫人，他夫人是聽不懂這份蘇白的。

換上換下，好容易說通了。亢德說：上幾期我的文章沒有送去過！說他那天早晨九點來討稿我都怪他吵醒，半夜三更來要錢到能幹。

「格兒」電話已經掛斷，下話自然難提！

于是拿起電話打申報月刊。三點鐘那裏有人在？快快掛上，打自由談。自由談編者只答應自己墊出十元錢付我未到期的稿費，報館裏如果個個人要預支，如何可以？決難通融。

左思右想，或者文學編者發點慈悲吧？

但是接電話的說他還未回去。于是打到在商務任事的親眷，問東方雜誌可有預支稿費的辦法？他說，沒有先例，不很容易。……………

忽然靈機一動，打電話叫張光宇家。我還未開口，光宇先問是不是那篇萬象的稿已經寫好了。這是我早就預支了錢的，我怎麼還好說下去呢？我支吾幾句，把電話掛上了。

妻忽然說：「有點風了，到這裏來避暑吧。」

「那麼到馬路上去避暑吧，我想這時候該是涼快得很了。」我是有點難下台了。

「我是要到浴缸裏避暑去了。」

「到馬路去。」

「到浴缸去。」

「我主張馬路！」

「我主張浴缸！」

「這不是剛才一樣問題嗎？我愛陸地，你愛水國；老賬可查，照例解決之豈不是好。」

「不過你知道，浴缸是只有一隻呢？」

「那末，現在你伴我去馬路，明天我伴你到游泳池可好？」

于是我們去馬路了，五點鐘的風，真是涼快！我說：

「這同莫千山有什麼二樣？」

「游泳池同青島也差不多的。」

「那末，你爲什麼一定叫我去海濱呢？」

「那天，你不是說最討厭是游泳池，而且永遠不陪我去麼？」
回來時，大家都已忘了避暑，我有二分想念蘇素。

一九三四，七，二三。

上 學

前幾年許多拿着旗子的學生一隊一隊的到江鎮來，在茶坊面前一次一次的站在板凳上演講，講到天花亂墜，鄉下人都聽不懂，到是賣給他們許多水菓，花生米，麥餅，油條，汽水與西瓜，鄉下人只知道他們是城裏來的主顧，不知道來的到是幹什麼？識字的人讀他們旗子叫「識字運動」，鄉下人不懂那些，也不問那些，只知道他們衣裳都是長衫，而且多是綢的，只等他們講好去兜買賣，買賣是不常落空的。後來反而是一羣鄉村小學來宣傳的破衣小學生讓他們注意了，尤其是一個十二歲的小學生的一番話，打動了張嫂子的心，他說：「我爸爸是個種田的，字不會寫，賬不會算，還租的時候老給王鄉長家的四隻眼賬房先生混了去，現在把我送到平民學校裏讀書，到去年才二年，我就幫我爸爸到王鄉長家算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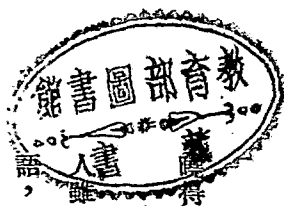
去，那個四隻眼的賬房先生就祇好把舊賬再改過，來回要差五十斤穀呢！」

張嫂看了這個破褲布衣的小孩，站上板凳，就已經感動了一半，等他天真地一說，她眼淚就流了下來；等這孩子講完了，她過去問問他；他又非常好的同她招呼，一點不是主顧，到反是她們的子弟。

張嫂子開的是小豆腐店，也買豆汁給那般拿旗子的少爺吃的，爸爸是種田的，丈夫早已死了，有一個八歲的兒子；就因聽了這個小學生的演講，回來打算把兒子去讀書，八歲覺得太早，所以就等了二年。

兒子今年是十歲了，她決定把他送到學校去。學校有好壞，她是知道的，于是她去打聽；她想想，覺得田的好壞該問鄉下人，學校的好壞自然要問城裏人；于是她特地到城裏來，尋她城裏做小買賣的親戚。

她于是問他們，「萬靈廟小學好，還是東林村小學好？」「張氏小學校先生是不是嚴？」……



但是城裏人這些都不曉得。不曉得，張嫂子就有些奇怪了，怎麼這樣大的學校會不曉得？

可是城裏人雖說是不曉得，但是很曉得牠的「不好」，因此很乾脆的回答說：「這些都是蹩腳學校。」

「蹩腳」，張嫂子覺得這話不錯。「要是不蹩腳，城裏人怎麼會連曉得都不曉得。」

可是除此以外她就不曉得別的學校了，于是她自然要請教城裏人，這些城裏雖然也是鄉下人出身，但同許多留學生一樣，不懂中國的一切，甚至中國的言語，更無論中國的學校，所以一開口就是城裏的學校，一口氣就說上了七八隻學校名詞。

這些學校名字，在張嫂子聽來，終覺得聽外國語一樣，什麼「鬱秀」，「瑪雷」，什麼「精武」，什麼「成德」，她不懂，但她覺得好聽，因為不懂，也就

好聽起來；一好聽也就打動了她的心，不過好的東西一定貴，這是她有點知道的，于是就問：「那麼要多少錢呢？」

錢雖然比鄉下貴許多，但比她所想的到還便宜些，這樣她就決定把兒子送到城裏來讀書。鄉下離城裏有六里路，來回就有十二里路，算不了什麼，鄉下人是走慣了的，張嫂子想。

于是先同親戚到學校去看看，學校像張老爺家的花園，她要沒有親戚，那裏敢進去；門房裏走出一個校役，她滿以為是先生了，於是她說：

「先生，我們小孩要到先生地方來讀書。」校役不響，進去了，親戚跟進去，她也跟進去。

校役給一張紙給親戚，她眼看親戚一筆一筆填，填一筆她心跳一跳，想想兒子可以進這樣洋房來讀書，心裏着實是高興；想想雪白洋錢拿出去，心裏也有點肉痛；她自己不知是高興成分多，還是肉痛成分多，總之，她自己覺得心跳得奇

怪。

校役問她親戚要一塊錢報名費，她立刻把帶來的學費拿出去，但是親戚只要一塊錢，她很奇怪，不過先生在上，一定另有道理，她不敢問。

後來方才知道學費要以後再付，讀書也還要再等二十幾天才能讀。

二十四天後說是要進學校，第一天張嫂子親自送了兒子去，自己就在親戚家等他，下午才一同回家。

張嫂子看見兒子穿着自己趕做的布長衫，背着那位親戚送他的書包回來，她滿心是歡喜，好像她兒子今天已經會算賬一樣了。

以後日子就過得很快，她每天送兒子出門，等他回來，這樣一讀就是一星期，星期日是空空的，于是第二星期開始了。

第二星期兒子回來特別晚，娘等得好急！說來倒是先生因為他身體結實，才

叫他每天放學了在學校練太極拳。

「太極拳」是什麼，娘有點不曉得，等兒子裝樣作勢練起來，娘才知道是打拳。

打拳是武藝，娘的兒子要的是算賬識字的文事；那麼莫非是弄錯了麼？難道叫我兒子去考武狀元打擂台不成？

於是第二天，娘又到城裏親戚家，拜託親戚到學堂打聽一下，到底是為什麼，我那讀書去的兒子忽然打起拳來？

親戚打聽了才明白，原來學校裏正忙着十週紀念，十週紀念日有遊藝大會，有體育表演，太極拳是表演之一，而且表演好了之後，還要在全國運動會裏出風頭。

可是這番話就很難使張嫂子懂，到底什麼是「十週紀念」，是「遊藝大會」？什麼是「體育表演」？什麼是「全國運動會」？

正在她們分解不清之際，作者剛剛在他們家裏，於是放下正經事，就爲新教育解釋辯護起來。

我先問張嫂子高壽，她說是三十八。我說：

「三十八，真健，真年青！看起來不過二十八，再兩年我們應當來拜壽了。」

她說：

「那裏敢，那裏敢，我們鄉下人無病就是福，那有先生好福氣？先生今年多少歲？該是要讓我們吃壽麵了。」我說：

「我才四十一，去年剛剛做過壽。」

話從那裏開端，于是我就慢慢講到學校的十週紀念，也同人做壽一樣，要熱鬧，要學生去拜拜他壽，什麼遊藝大會體育表演不過是一些熱鬧的玩意，到時候就要請她去看去的。我並且告訴她，就以她自己爲例，證明身體爲讀書算賬之本，而太極拳尤爲練身體的頂好法子。……可是她說：

「先生，那麼像你這樣瘦削削的怎麼識字讀書，而且鄉下人粗粗壯壯的反而不識字呢？」我說：

「這都是以前的做錯了的事情，我們以後就要叫城裏人練成粗壯些，叫鄉下人也來讀書。」

「那末爲什麼我的粗壯的兒子不教他讀書，而反要叫他打太極拳？而城裏的瘦削削孩子不叫他們到鄉村去砍砍柴呢？」

「……………」我還好說什麼？眼到手快，立刻吃香烟；香烟一吃，心思就來，于是我說：

「張嫂子，全國運動會，就是全國讀書人練些用力的本事給我們看的，到時候我請你去看好了。」話雖然那麼說，但我真是還不知道全國運動會健兒是否都是讀書人。

她的話頭由她親戚接下去，我告辭出來。滿心不舒服，覺得我做了十年新聞

記者還是沒有練好口才！

×月×日，張嫂子到她兒子學校去看遊藝會，據徐先生說這是爲學校生日辦的，果然掛燈結綵，非常熱鬧；她很得意，很快樂，覺得別人看的都是空熱鬧，等于看別人家的結婚，獨獨是她，好像看的就是自己兒子的婚禮，她看許多孩子在操場上表演，於是看到自己孩子同許多人練太極拳，她滿心是光榮，覺得學校是她辦的一樣了。

可是時過境遷，算算日子，兒子已經讀了快一個月的書，但是賬還是同從前一樣不會記，不用說算，雖然兒子每天興高采烈的練太極拳，而爲娘的心裏可真暗暗叫苦，想來想去，終覺得兒子打拳不是讀書的道理，可是兒子的拳是越打越起勁。終於聽到全國運動會開幕了。

記者那天請她的親戚同她去，送她們進看台，我就去採新聞。但是我的心當天又不舒服起來，那位鄉下寡婦就是我的問題，我到現在還只能用抽烟去解答。

于是那天我就放棄了記者的職責，我在做自己的記者，我做像科學家一樣採材料，到底那些運動員是讀書人還是別的？讀書人多還是別的多？到底是身體本來好的叫她們來顯點本事呢？還是把文質彬彬讀書人練成健兒的？到底那羣健兒是爲事業，爲讀書，爲國家，而去健呢？還是放棄了事業，讀書，責任，國家而去健呢？

張嫂子就在台上看，她手頭就有一個明確的事實，他自己壯健的兒子在表演太極拳；于是我用十年老練的記者手段來交際，來偵探，健兒們的出身與其理想，以及其對於社會民族，及其所代表地方上之種種普通概念，見解以及思想。我怎麼好意思說出我搜集的結果，我自然也不想令那位鄉下寡婦的張嫂子知道。

張嫂子聽親戚說，指揮他兒子打拳的是一位當朝大官，她心理自然是榮幸，

高興，而且她因兒子的上學而見識了這樣新鮮特別的地方，她更覺得快樂。

這樣一連看了三天，她對於徐先生所說的：那羣有本事的人都是讀書人練成的話，可的確有點相信了。第一就是她們頭髮確是文質彬彬的人，女的蓬鬆鬆，男的光滑滑；第二親戚們所說的報上的畫像，樣子與衣裳都像外國人。雖然她兒子是在鄉下時就壯健的，但她這時那裏還想到這些。

可是幾天以後，她又計算兒子讀書的日子，同時想起了她所付出的學費；她看到兒子每天拿了書包回來還是不會做點記賬的事，她心裏就奇怪那些打拳顯本事的讀書人將來出來是幹什麼的了。

他算了算兒子讀書的日子，以一個月計算，減了四個禮拜天，就只有二十六天，二十六天中，開十週紀念，「籌備」時說是先要三天不讀書，開了三天，後來還要休息一天，那麼只有十九天了，而全國運動會又空了三天，那末只有十六天了；而十六天中一大半又是練拳，唱歌，圖畫，行鞠躬禮，以及來回十二里的走

路。看看秋深了，兒子要做夾袍，鞋子又因打拳走路穿破了。

又過了幾天，兒子楞着回來，那位親戚也來了，說是她兒子被學校斥退了，因為他打傷了同學，那同學碰巧是什麼局長的兒子。——斥退就是不許他再去讀書。張嫂子聽了汪的一聲哭冤家：「冤家呀冤家，我辛辛苦苦讓你去讀書，你到去打傷人！」兒子說：

「我那裏曉得，他們瞧不起我，說我粗坯，說我牛，說我衣裳蹩腳……我不過是同鐵匠阿三他們打得玩一樣的打他一拳，那裏曉得他就倒下去，倒下去的地方徧徧又是水門汀……」

事已至此，哭也沒用，多說也沒用，張嫂子說：

「不讓讀就不讓讀，那麼錢終要還我們的！」

親戚告訴她斥退是不能還學費的，但是她要自己去爭去。她到學校，門房帶

她見校長，校長洋裝革履，身壯髮光，高高在上，她自然無話可說。只聽校長先生說：

「你的兒子實在太野蠻，這樣下去我們要對不住多數兒童的家長的，所以不得不請你們來領他回去。」

張嫂子有許多字眼都不懂，但是她說自己的：

「他本來很老實的，因為到這裏學了太極拳，所以一拳會打傷了人。」

可是校長笑了，說：

「太極拳不過玩玩的，打人有什麼用？你兒子生成就野蠻……」

「你們教我兒子說是學會了拳可以打外國人，怎麼說是打人沒有用？」

校長笑容沒有了，他不說話，想走開。於是張嫂子說：

「不讓我們讀，那麼錢終要還我們的。」

校長又笑，說：

「學費不能退，這是我們的章程。」

「可是我們是窮苦人家……」

「這是我們的章程！」校長拉開寫字檯，給她一份章程。張嫂子那裏看得懂章程，但是她說：

「你們還說運動會是告訴我們現在讀書人身體結實了，那麼爲什麼被我兒子打一拳就傷了？」

我是老練的新聞記者，這些事情我們自然立刻就曉得的，但是我不敢去安慰張嫂子，因爲她對校長說的末了一句話，明明是我說的，我知道她已經恨城裏人，恨讀書人，恨文質彬彬的書生，恨穿洋裝的校長，和穿長衫的我，以及不砍柴光練玩意兒的城裏漢（我曉得她還是不懂什麼「健兒」「不健兒」的了）。

一九三五，一〇，七，半時。

尋病記

那是我剛剛從無春的北平回來的第二天，天氣好到透頂，太陽光幾乎發出金聲，碰巧表弟來看我，告訴我因他的妹妹正患肺病，現在已搬住在鄉下老家；我一看天氣這樣好，立刻提議到鄉下去看她去。

實在說，我過上海時，被親戚朋友拉着玩，過了好些天只看見電燈沒看見太陽的日子，所以一見太陽就興奮了；何況是江南鄉野的綠色，那是四年闊別的舊情，在我動身南回時已經思慕起來的了，而偏偏津浦路上只有黃泥。你想，一聽到用本鄉話提起的鄉下，能不霍然而起？

一路上的綠野給我的是一種動的色彩，我們談話也多了，聲音也重了，可是當我們跨進那所舊式的房子時，我表弟的脚步忽然一輕，這是早已養成的習慣

吧？可是我的心靈立刻蒙上了一層嚴肅！

於是會到了我的姑姑，談了一刻鐘的功夫；表弟告訴我們，她妹妹午睡已經醒來，於是我們就到那間病房裏去，她們只用了隨便的輕步，可是我可費好大的勁兒了。

這樣一來，已把我心境染成了迷信，好像進一間我最敬佩的古希臘文學家的老家一樣，我感到一種神秘的吸力。剛一進門，有一種清香的藥味讓我聞到了，這香氣真是人間少有的，沒有半點庸俗與虛偽。

於是我看見了潔白的被單，以及那位肺病患者的頭，我感到了一瞬間的美。假如說世間有愛，愛就在病患之中才能見到，她的哥哥與母親對她的愛真使我感動了。

床頭小桌上有一束花在瓶裏，我想這是在象徵病榻上的姑娘吧。

也有談話，但是輕輕的，像我這樣鹵莽的人都極力把嗓子抑得同病人一樣

低。

靜極，我們都聽到了錶在響；她有點笑容，說要坐起來。於是她母親去扶她。

我精神在我沉默中安息，我忘了世上所有的嘈雜與繁冗！

這時，她哥哥在替她量體溫，體溫量好後，她母親已將牛奶拿來；我真想我能做一點事，無論什麼事我都可以，只要是爲她。可是我會做什麼呢？我真怕我會連開門都不夠資格，前面是一個崇高的美攝住了我，我真只願在這個美的空氣裏做一個小丑或者小配角了。

出來回家是我一個人。一個人在鄉野中走着，野田裏的江南綠，已不能使我感到興味，我是要一個平靜的色調了。

也許是我一個兒過着窮苦不安定的日子太多之故，這個美的印象像一幅畫，一曲音樂一樣使我生了無窮的企念，整天留在我腦中被羨慕着。

這時起，我每天祈禱肺病到我身上來，我想念病，我需要病，我覺得能安安定定讓我病一天，在我已經是夠光榮與幸福了。

我於是各處尋病。第一步先將我衣服減少了，我把衣服減得很少很少者有一月之久，可是病並不來，飯還是一頓好幾碗；沒有辦法，忽想起「受風寒」一句話，覺得我有寒而不風，似乎未合條件。於是每天早晨起來，就到外面去吹風，這樣又有一月之久，食量還是不見得少一點，夜裏還是呼呼睡到天明，我真是發急了，難道我真是「賤骨頭」麼？

於是我乃開始減少被舖，有時或者故意把被舖不蓋好。可是奇怪，夜間睡夢中竟會自動的把被舖蓋好的，等我早晨醒來祇覺得希奇。沒有辦法，我又從不眠做起，起初當然是看書，可是看書不到二頁，我會伏在桌上平安地睡到天亮，有時到天亮時，才發覺已安睡在床裏了！

這樣，我真是束手無策！於是四下奔走，詢問致病之法，乃得「病從口入」

格言，使我反省到少吃到是不病之原因了。乃開始大吃亂吃，無論醬油蘿蔔，紅糖醬瓜，一律吃下去，如是者五星期，身重日增，真使我不知怎樣才好。忽然有一次在宴會上，聽到我一位老師說今天有點不舒服，吃不下東西。我連忙請教緣故，他說是：昨天多吃一點肘子，又吃了幾塊梨頭之故。這難道是難事麼？真是奇怪！當夜我就大吃特吃其肘子，吃得滿座失色，吃後我飯也不吃，立刻吃梨三隻，不覺大喜，以爲明晨必可不舒服矣。誰知一覺醒來，紅日當窗，我又覺肚餓矣。

我一氣之下，乃買報章亂讀，但所有藥物都能治病而不能致病，惆悵久之；於是我購衛生學數本，一一熟讀，一切預備反其道而行。可是說也奇怪，衛生學說要早睡早起，我真的一到七時就想睡覺，怎麼也改不晚，有時候喝咖啡數杯，勉強到八時，這可雖站在床角也會睡着了，你說多麼不高明！衛生學叫我開窗睡，自然我打算偏偏關窗睡了；衛生學叫我吃飯前洗手，自然我偏偏是打算不洗

了；衛生學叫我多作運動，自然我要偏偏不運動了；可是不爭氣，我關好窗，同學們又把牠打開，我要不運動，偏偏學校派我做選手，只有不洗手還可以辦到，但是滿不在乎，我還是能睡能吃。

這樣我真是悲哀極了！一直到有一天，聽見別人去就校醫，我才恍然悟到學校既有校醫，我何不找他去商量一下。

我先問他肺病怎麼樣可以傳到，其次是問還有什麼比肺病容易傳到，而其輕便優美緩慢如肺病者的病。

他告訴我許多傳染之路，什麼與病人對面談話啦；呼吸有病人痰灰的空氣啦；什麼用病人用的筷子啦。

可是我們校中檢查體格極嚴，絕無肺病患者，使我無處可去傳染。

我無法之下，決定等暑假到我表妹家去小住一月，看我是否有一病之福？

這樣，我只好靜靜地讓康健佔去我所有的時間。直到暑假，於是我日日與表

妹相會了。

我故意常常同她親近談話，吃她吃胖的東西，可是日子一久，我們忽然互相有愛了。這在我可真是快活，心中有了莫大的安慰，不覺體重日增，心曠神怡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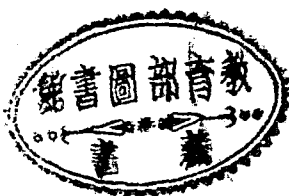
可是日子一天天過去，我又回到北國讀書了：別後一月，她的死耗忽然傳到。我傷心之餘，於是我所渴望之病終於到了。

病到後，我就回到家裏，我同我母親商量，到姑姑家中養病去。那時姑姑們因表妹已死，早已搬到上海去住。於是我母親與姊姊就伴我到那間美極的房間裏去養病。一個人，沉沉的躺着，靜得像死一樣。我故意求姊姊弄點花來，模仿我表妹病時一樣擺起來。我也故意叫母親替我弄一條白被單，蓋在我的被上。我也故意把錢放在桌上，聽牠一聲一聲的響着。我也故意在我房裏煮藥，叫我房裏有一點藥香。可是哪兒是美？哪兒是莊嚴？我頭沉重極。我聽憑溫度表到我嘴裏

來，我聽憑牛奶到我嘴裏來。

我的美實現了，可是真的美仍在我夢中。我夢見她來，坐在我面前，用比我還輕的嗓子談話，於是我嘴角邊也露出微笑了。

一九三五，一，二六。深夜。



看藝術展覽會

白晝燈籠小阿四要父親替他謀事，從鄉下出來；星期六，母親叫他拿一點東西給二哥，二哥是在大學讀書，這個大學真是大，我是去過的。

小阿四回來說，運道真好，二哥剛剛要出門，被他一眼碰見了。

「二哥老是拿了錢，自己一個人去玩！」二哥不肯帶我去玩，我會這樣的在媽媽面前說。媽媽是好的，我說了又說，她於是就自己帶我去了。見了二哥我可以說：「媽媽會帶我去的，不要你帶。」

「唔！小二哥告訴我看藝術展覽是不用化錢的。」別說小阿四有一年多沒有來上海，他到什麼都懂。

「泥塑橄欖會是什麼玩意兒？」祖母頂聽得進不用化錢的玩意兒。

「藝術展覽會是學校裏的先生同學生畫的畫，擺出來讓大家看看的。」母親的話頂可靠。

「真的不用化錢嗎？」祖母不相信小阿四的話，其實我也不相信。大家等母親說：

「不要錢是真的。不過你是不愛看這些畫的！那面都是些新派的中國畫，外國畫……」

「媽！難道也有東洋畫嗎？有東洋畫我不去看，我不買東洋貨。」小弟弟真是傻愛國！我可要去的，東洋畫一定也很好看，東洋不比中國強麼？我們可以學點來。

「明天去看看，我長了那麼老，也要看看新鮮玩意兒才好。」祖母說。
「媽！明天去，明天去，明天大家去。」我高興極了。……

終是小阿四在灶間裏多嘴，亭子間的王大娘來問來，中國畫，外國畫，都不

用錢可以看嗎？她要同我們一同去。王大娘每次進來終跟着她那個拖鼻涕的女兒，真真討厭，討厭！

王大娘來了後，三層樓連珠燴，廂房婆婆都跑來問，廂房婆婆那個鄉下出來的兒媳婦也要去見識見識……

我討厭那班人，那班人，因為這麼些人要一同去，媽媽也許不高興去了。

夜裏，我睡不着！二哥下禮拜來，要對我說看見了什麼，什麼；我假裝不曉得，其實我都知道，我都知道……

我們一共七個大人，三個小孩；小阿四噤咕噤咕一算，說坐汽車比電車便宜，於是媽叫他打電話去，三〇一八九，三〇一八九，三〇一八九……小阿四嘴裏咕嚕咕嚕地奔出去了。

汽車到了，他們又發生了事，廂房婆婆一定說要沖一隻熱水袋，連珠燴要丟上馬桶，王大娘說，這件衣裳太薄，要換件棉的，今天天氣原來這樣冷。媽媽直

催，終算大家好了，偏偏祖母一定要包幾塊小阿四從鄉下帶來的冬米糖去，說餓的時候可以吃。

擠來擠去，終算擠進，我坐在小阿四腿上，小阿四坐在汽車夫旁邊，汽車哪得開了，嘟嘟，嘟嘟……

地名是小阿四記清楚的，小阿四叫他停，車就停了。

進門，上樓；媽媽拿着筆在寫，我問她寫什麼，她說是簽名。簽名，難道我不需要簽名麼？

啊！全房間都是畫！

祖母問那是什麼？媽說是鳥，鳥，祖母說還沒有我畫得像，我看看媽，媽響也不響！難道她沒有看見我畫過麼？我在學校裏圖畫終是「甲」。

祖母老是問，媽媽老是不響。

廂房婆婆祇嘟嘟難着；她還愁熱水袋要冷。

王大娘，連珠嬌，三聲二聲的笑；她們都在看旁邊看畫的別人，「拖鼻涕」手拿着手帕，不去揩鼻涕……我同媽在一起，離她們越遠越好。

小阿四告訴我這是自畫像。自畫像，就是自己畫的像。我看看一點也不像人；後來我想到，大概他在圖畫課裏睡着了，被友朋們塗了一臉的顏色，印在紙上的。

看過去，看過去，轉灣，都是男女脫光了的畫！啊！我知道，這些都是沒有衣服穿的災民；男的一定是濟南慘案裏死的，我在照相中早看到過！

祖母嘆聲氣。王大娘叫了一聲，一隻手捫住「拖鼻涕」的眼睛。廂房婆婆叫兒媳婦快走，連珠嬌……

我回頭看看她們，我笑了，許多別人也笑了。走出了，大家都問「沒有了麼」，大家都惶喪着。

媽叫小阿四去叫汽車。

汽車裏，祖母直說這二趟汽車錢真冤枉！廂房婆婆說她看了這些畫，三年素要白白吃。祖母又說，到家應當請菩薩，這種東西，人看了運道要壞的。王大娘直想哭，說她守了十年孤孀，今天會看到脫得精光的畫圖……

到家，大家不高興，祖母叫母親請菩薩。

王大娘的手帕被「拖鼻涕」丟了，說那些畫沖破了「拖鼻涕」的靈性。

昨天廂房婆婆的熱水袋有點破了，說是那些畫給她的壞運。

連珠嬪這星期到三號去打打牌，輸了三塊八角六銅板，祇怪上星期這些畫害了她。

廂房婆婆的兒媳婦有點頭痛，連珠嬪說是她看壞了心，丈夫出門又遠，廂房婆婆應當當點心。

爸爸從南京來，母親告訴他這些那些，爸爸哈哈大笑，說母親不該帶她們去。

二哥這星期終要來，看看他有沒有出了什麼花樣精？

我是很快活，很快活的。

一九三四，二，一〇。

（十二歲小表妹，叫我替她掉槍一篇她父親叫她做的：「記參觀杭州藝專展覽會」的文章，我說這是有意開我頑笑，我雖然已去參觀過，怎麼會同她有相同的印象呢？——不肯。

她於是去求她的姊姊，她姊姊去求她姊姊的同學，同學又去拜託同學的姊姊，這位同學的姊姊又去求同學，那位同學是我的朋友，她那天一清早來我地方，說什麼刊物裏要一篇關於杭州藝專展覽會的文章，要我立刻寫；我說：「我雖然去參觀過展覽會，但實際上我只是去會會幾個老朋友們的。所以叫我寫關於畫的文，還不如叫我寫關於人的文好。」她說：「隨便你，一切隨便你。」於是第二天我把文章交給她，誰知第三天我發現小表妹在抄了。

於是我同小表妹就吵起來，我問她這篇文章哪裏來的？她說：「你不用管！」我說：「這是我寫的，是朋友叫我寫的。」她問我：「這朋友是男的還是女的？」我說是女的，并且問她是不是對？她說：「女朋友叫你寫，你寫；我叫你寫，不寫；現在偏偏在我地方，在我地方，氣死你！」

這位小表妹有點服軟不服硬，於是我告訴她那篇文章口氣不是小孩子的，如果她要，可以告訴我她去看的經過，我替她寫；並且條件訂好，不許亂砌八糟說我。於是我就替她寫成這篇東西。特此附記，誠妄待考。）

妹妹的胖病

你們大概都認識我的妹妹，她是一個非常娟好的姑娘，她有春柳般的苗條，龍一般的靈活，蠶一般的纏綿。在社會中，她是萬星羣裏的月，在學校裏，她是雞羣中的鶴；在游泳池或者是舞場裏，她是牛羣裏的小鹿。因此，畫報上爲她的照片而銷路大增，照相館因她的照相而生意興隆。不瞞你說，我父親因她而升了官；還有我，我因她也與第一流名人有了交往。中國似乎沒有人不認識她了？在車站上下車，許多人都異口同聲說：「那不是××小姐麼？」就是不認識她的人也可以知道是她，更不必說是認識她的人了，更不必說是自己家裏的人。

然而現在，我會找不着她！——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馬賽碼頭上。

找不着她，那麼她該是沒有出來，還在上海辦行裝吧？可是我接到了她從波

賽發來的電報；然則是波賽以後，她同什麼愛登約翰之流發生了什麼浪漫事件而跳海？或者，難道是被人家謀害了嗎？……

我正在想的時候，忽然有一個豬一般的女子過來了，衣服緊包着肉體，活像蒸熟了的香腸。她滾一般的跑到我的面前，叫我：「哥哥」「哥哥」。

叫我「哥哥」，我驚愕了。

「怎麼你不認識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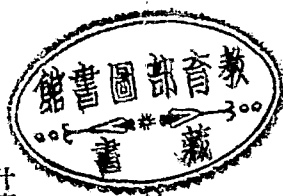
「啊，是你。你怎麼……」

「我胖了，是不是？我真不該到歐洲來！——上船就一天天胖起來……」她好像要哭了似的。

「胖有什麼不好呢？我自己只嫌瘦。」

「但是，但是你是男子。」她真的哭了。

「你爲什麼不去做寬大一點的衣服？」我把話說到題外去。



「我上船時候，那裏曉得我會胖得這樣厲害呢？」

「那麼，一路來終可以買一兩套現成衣裳了。」

「這樣還打扮她作什麼？你看我粉都懶搽了。」

「但是你還是這樣白。」

「你還要說笑話，人家心裏……」

「急有什麼用，我先陪你去買一套衣裳，到巴黎我就陪你去醫醫生。」

「你說醫生會治胖病麼？」

「瘦病醫胖不容易，胖病醫瘦有什麼難？正如窮人要有錢不易，富翁要窮有

什麼難呢？」

於是我們到了巴黎。

許多朋友要看我妹妹，她們都是久仰我妹妹的漂亮了；可是我妹妹不願見她

們，因為她知道自已已經不漂亮了。她想看的只是醫生。

當時我向學習的同學打聽，他介紹擺拉多醫生給我，告訴我他的住址。

擺拉多醫生是巴黎有名的內科醫生，但是他對於治胖的法子不過一點常識，這常識連我都知道的，雖然他說得比我科學。因為他提證曾經在千餘人中應用過，獲效的占百分之九十。這法子就是每天早晨走三小時路，黃昏時再走二小時。並且給我妹妹一張表格，寫上她的姓名年齡與體重，叫她三星期一次填寫體重，將來要看這表格上的曲線。

記得那天我妹妹的體重是二百三十四磅，與她以前（登來歐洲的郵船以前）的體重九十磅相比，幾乎是增加了三倍。我比她高七寸，但是我只有一百三十磅。

回家以後她開始實行，但是她不認識路，她一定要拉我同走。我妹妹是我家的寶貝，我們有七個兄弟，只有一個妹妹，她自幼就嬌養慣了的。她病了我固然要負責，她胖了我更應當負責。在一個漂亮的女子講來，有什麼病比胖病更可

怕呢？

於是她暫不上學，我也暫時輟學。每天，從早晨八時走到十一時，回家後吃飯，飯後休息，再從三時走到五時，於是晚飯，飯後看看夜報就就寢了。

三星期以後，她終算輕了九磅，可是我反而輕了十三磅。於是又是三星期，她終算又輕了十四磅，我則減到一百另一磅了！

我的高度是五尺拾寸，只有一百另一磅，這不是太可怕了麼？至於她現在還有二百十一磅重，以六星期二十三磅計算，至少還要作三十個星期的走路療法，這就是說，還應當走一千另五十個鐘頭的路。假如我再伴她走的話，照六星期減去念九磅的重量計算，則三十星期以後我該再減去一百四十五磅，這樣，我的體重不是成爲「負四十四磅」而要升天了麼？但是我有五尺十寸的高度。

爲這個原因，我妹妹也肯原諒我不再陪她走走。而且她路也熟了，於是每天就由她一個人去走五個鐘頭的「藥」路，而我則繼續讀書。

成績不錯，六星期以後，她又減輕了二十五磅。可是她的體重的過量使她的腳灣出了毛病，一天天腫了起來。於是，只好去請教醫生。

記得那是一位傷科專家奧國醫科大學博士舒美醫生，他說這個病用不了什麼針藥，只要用陶土泥漿天天洗腳就是。

妹妹嫁人後由她去伺候丈夫，沒有嫁人則終是由母親去伺候妹妹的；現在母親不在巴黎，自然輪到了我。我雖然不能陪她走路，但我不得不用泥漿去洗她發腫的腳。每夜一次，如是者九十次，她終算完全好了。可是我的喉頭忽然發生了毛病，接着她也發生了同樣毛病，據學醫的朋友說，這是泥漿洗手腳之故。於是我們跑去問舒美醫生。

舒美醫生收了我們五十法郎號金，但是他說他不醫喉科，介紹我一個耳鼻喉科的專門醫生，叫什麼華德門大夫。華德門診斷這病，說是因為陶泥的刺激使血循環在喉部遲鈍了，於是他用電療術使它復原，但是電療術一天不能施用太久，

要每天施半個鐘頭，長期治療。因此我們每天就一同去領受電療，如此者兩月，我們兩個人都痊愈了。

可是事情不巧，大概中國女子身體不行，受不起這每天半小時的電療刺激，我妹妹神經上發生了毛病，手脚發抖，一天天厲害起來。於是我又陪她到神經專科醫生叫郎爾房地方去，郎爾房大夫非常和氣，不要她天天去，只介紹一種溴的化合物藥品給她，叫她照他的方案去吃去。

這樣，過了兩個月的時期；我妹妹就不知不覺完全好了，可是這溴的化合物藥品，於神經有益，於胃却是有害的，她開始病胃了。這樣我們勢必請教腸胃科醫生。這醫生也是有名的，叫什麼比打勞斯基，他叫她吃容易消化的東西，吃豆末，吃雞汁，吃煮得很爛的肉，吃生雞蛋……

又是兩個月，她健康終算復原。可是，天，她的重量已增到二百七十磅了。她自然更不舒服，要尋醫生。

這是第二次，我們可不敢再請教那位「走路」郎中，我們請教的是一位雷白使教授，他已經老了，但是他說他年青時候也太胖，用騎馬的方法治好的。但醫藥上的騎馬與平常騎馬不同，他翻出醫書，叫書記用打字機把那幾頁打給我，大概有二十二張打字紙，說怎樣去騎，騎多少辰光，跑得不要太快，也不能太慢；如果五次以後減了五磅體重，則怎樣增加騎的辰光；如果不減，則怎樣騎法；減了六磅，又怎麼樣；騎時的服裝，騎後應該洗澡的浴水溫度，應該做的徒手體操等等，都非常仔細地有數字的敘述，特別詳細的地方是騎時的姿勢。可是我讀了三遍還不大明白，因為他缺少附圖說明。

不過我妹妹終於每天在巴黎郊外如法泡製起來了，起初我自然也與她並轡而行，後來因為費錢太多，而三星期後我的體重竟減了九磅，於我是比走路療法還有害許多，所以只得由她一個人去執行了。

從那時候起，意外事情就發生了，不到一星期，她體重竟減到一百四十幾磅。

讀者或者以爲我妹妹那時已恢復舊觀，又漸漸漂亮起來了，實在是不。因爲這祇是爲她的馬有一天與汽車相撞，她受傷很凶，使她不得不在醫院裏鋸去一條腿，而這條腿的重量恰是八十多磅，正等於她所減去體重的數字。

一切手術費住院費，自然是那位撞禍的汽車主人出的；另外還有兩萬法郎的賠償費，賠償費不多，原因是據汽車主人的律師說出禍的責任不完全是汽車身上；而且我妹妹胖得太難看，如果像以前一樣，是美人的話，正如有名的女伶或電影明星，一隻手指就可值幾千萬法郎的。但以兩萬法郎賠八十磅體重計算，每磅也值二百五十法郎了，這樣的價值也不少算。妹妹出了錢求減輕體重而不得，弄得每天哭哭啼啼；現在體重減輕還賺了錢，可是她更是哭哭啼啼起來，其中原因有時做哥哥的是想不透的。

這位汽車主人是富翁，他有一個女兒，很美，當妹妹在醫院的時候，她常來送點鮮花，說了許多同情話。有一次我也在，她說：「假如我的腿可以送給你

有，我寧使少一條腿。」我估計過去她的腿最多不過四十磅，那麼就應當賠兩條腿。我當時沒有說，後來很後悔，可是我妹妹說，說這話有什麼用？沒有用，是的。那麼她說這話有什麼用？我研究三個整夜，才知道是她父親怕我妹妹把官司打下去。不知道他從什麼地方知道中國人是重情不重利的，叫他女兒來拍這樣的馬屁。打下去，自然他不能以兩萬法郎了事，但妹妹並不是以腿重來賣善價，多少錢也長不出妹妹的肉腿，「醉翁之意不在酒」，因此也就買了這份交情。

從此，那，啊，大概叫瑪得琳吧，這位美麗的小姐就常常來看我妹妹，她同我也很好；她幾次三番都表示她要終身伴我可憐的妹妹，但是這句話同假如她的腿可以賠我妹妹而她願犧牲的話一樣有點可笑。可是那時官司已經結束，不知她用意何在。

有一天，她又同我妹妹說起要陪她來中國，要長伴着過一輩子的話時，我妹

妹說：「你難道不嫁人麼？」

「我嫁一個中國人不一樣麼？」

「那麼我呢？我不嫁人麼？」

「你嫁人，我們不也常可以在一起麼，正如你哥哥將來可以常同你在一起一樣。」

後來，妹妹告訴我，她猜度這位小姐是有意嫁我的了。原來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家裏知道妹妹闖了禍，立刻打一個電報叫我們回國。我沒有管住妹妹，心裏終覺得對不住她，所以一切聽憑妹妹決定。她呢，不想在外國做獨腿外僑，主張立刻回國，自然這位美麗的瑪得琳是伴着她，也伴着我同來的。

船到地中海，我妹妹一天天漂亮起來，這就是說，她體重逐漸的減輕了。到

上海的時候，她完全同以前一樣，只因少一條腿的緣故，她體重只胖了五十多磅。可是這肥身肉到那裏去了呢？大家不用奇怪，牠已長到美麗的瑪德琳身上，她有二百四十磅重，上海的朋友只見到她肉，沒有見到她美麗。只見到我妹妹的美麗，沒有見到她肉。我家裏說，娶這樣難看的太太算是沒把漂亮妹妹照應好的懲罰，瑪德琳以爲這是對於她家汽車壓斷我妹妹肉腿的賠償，可是儘管這樣說，她還是去找醫生，我還是出錢讓她去找她失去的美麗。所耽憂的倒是她的腿，這腿現在該有八十磅，怕有一天也要被汽車碰掉，因爲她也在騎馬。

但是騎馬有什麼用呢？我妹妹有過經驗；那麼或者同我妹妹的美麗在中國一樣，她的美麗是在巴黎吧。

於是她回去了，她不要伴我，也不要伴我妹妹，她是女子，要伴的是她的美麗。而我則替她伴我的妹妹，這是她說過終身要伴的人。

不過我妹妹現在還是美麗的，雖然她少了一隻八十多磅的腿。至於兩萬法

2834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初版

春 菲 佳 每冊實價八角

著 卞 徐 訔

出版者 夜窗書屋

總經理 西風社

上海霞飛路五四二弄
霞飛市場四號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